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草案)**  
**公開說明會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琦雪

**伍、主席致詞：**

今天的公開說明會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夠進一步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行政院將有線電視數位化訂為非常重要的施政指標，本會為了這目標很努力在推進，其中實驗區的行政計畫是我們很重要的一步。從 99 年到現在，大概有 42 家業者來申請數位化實驗區，目前整個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比例在第 1 季已經超過 50%，我們希望能夠給予配合的業者有更大的誘因繼續向數位化邁進，所以做了一些行政計畫的修正，也藉由這個公開說明會聽取各界意見，希望大家能夠不吝指教，多多提供您的看法，讓有線電視數位化更順利。

**陸、發意見及本會說明：**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並作簡報(略)，按書面意見先後之發言順序，以及現場登記發言者，依序唱名請發言。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秘書長淑芬 (發言單及意見書詳附件)**

本協會經彙整會員的想法與建議，有 3 點意見報告：

一、我們很認同 NCC 就數位化實驗區一直朝向讓業者可以邁向全數位化，更加鬆綁類比訊號逐步關閉的程序，讓我們更為便利，這點我們予以肯定，也非常感謝。

二、對於系統經營者須有 500 戶以上數位化轉換經驗實績後，在其他數

位實驗區規劃範圍之光節點或放大器範圍內訂戶數位化達 60%比例，得報請 NCC 核准於該範圍內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的規劃，基於實際的經驗，大家未必有這麼多符合 500 戶已數位化轉換的訂戶門檻，我們建議刪除 500 戶門檻，讓一般業者都可以適用在 60%就報請核准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

- 三、草案(三)第 3 點講到其餘頻寬由業者自行規劃，我們讚許這樣的精神，但頻道資源自行規劃可到什麼樣的地步？我們的需求是，基於現行纜線高頻品質不是那麼好，為了讓用戶覺得數位的品質是很好，希望對於頻道位置能夠更有彈性的調整空間。
- 四、另外，計畫(三)第 6 點提到，不受第 3 點到第 5 點的排除限制，想請教是，第 3 點到第 5 點所有規定都可以不適用，還是只有類比保留頻道的規範不適用？
- 五、最後建議，我們申請查核時，還是要副知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可能認為須要 100%數位化才同意關閉類比訊號，這部分建請 NCC 協助溝通。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邱副局長蓬新（意見書詳附件）**

- 一、本案因事涉有線電視訂戶的收視權益及地方政府有線電視業務的輔導與管理，請貴會在核准關閉該區的類比訊號前，應請業者先徵得地方政府的同意。
- 二、如為方便及迅速達成業者實驗區 100%數位化，而准業者以「鋸箭法」方式，隨意關閉類比訊號服務，達到實驗區數位化達成率，得到貴會的補助金外，另停止未數位化原收視戶的供訊，且不再保留播送 2 至 25 頻道的類比節目，達成經營(實驗)區 100%的數位化，可再進一步獲得數位化紅利點數之獎勵。但卻損害到未數位化之原收視戶的權益，造成消費爭議或引起抗爭，亦非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樂見。
- 三、有線電視法規定，訂戶有收視有線電視的權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盡量滿足訂戶的收視要求，故在未達全國全面關閉有線電視類比訊號期限前，仍應保障提供未數位化之原收視戶收視權益。
- 四、有些地方政府為確實保障收視戶的收視權益，對於業者在推動數位化過程中會儘量要求業者達到 100%轉換後才准其關閉類比訊號

- 服務。但要達 100%數位化，在某些縣市不是一蹴可及，需分階段且細膩的處理，才不致引起民怨而產生反效果，故本府明確建議：
- (一)本案因事涉有線電視戶的收視權益及地方政府有線電視業務的輔導與管理，請貴會在核准業者關閉該（實驗）區的類比訊號前，應先請業者徵得地方政府之同意。
  - (二)業者申請之數位實驗區達到某一數位化比例時，請貴會在未達全國全面關閉有線電視類比訊號期限前，同意業者保留部分節目類比訊號，以提供未數位化之原收視戶收視，而不影響業者獲得貴會所頒發之補助及數位化紅利點數，讓一些願意配合政府政策且顧及到未數位化之原收視戶權益的有線電視業者，能在「與鄰為善」的氛圍下，持續努力與收視戶溝通，而達成完全數位轉換。至於前述比例是 90%、95%亦或.....等等，貴會可審視各地之條件分別或一致訂定標準，懇請貴會不要讓這些積極願意配合政府政策與顧及到未數位化之原收視戶權益的有線電視業者，受到懲罰。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BC) 林執行副總裁志峰（發言單詳附件）**

- 一、基本上我們是贊成會內的修正方案，因為有利於數位化進程的推進，但是為了能夠加速數位化進程，我們建議只要系統經營者在光節點或放大器範圍內的數位化訂戶數達到 60%比例時，即可報請貴會核准，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
- 二、我們理解會內認為要有 500 戶門檻的想法，從業者經營角度，有一定數位化經驗才容易於其他實驗區進行數位轉換；另對消費者而言，有經驗的業者，對消費者來說也較有保護。但我們認為，在達到 60%比例要進行數位轉換時，即須向貴會申請核准，在核准過程中，貴會再給業者適當的指導跟監督，就可確保我們全數位化的轉換過程順利，對消費者的權益或一般住戶的反應也可做適當的處理。因此，建議刪除 500 戶的門檻，只要光節點或放大器達到 60%以上的數位化普及率時，就可向貴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
- 三、針對草案(三)第 6 點所謂如果存在兩家以上業者，就不受第 3 點至第 5 點規範。所謂「存在」的定義是什麼？以臺中而言，因為目前

群健經營的舊臺中市區有威達跟西海岸兩家業者已經取得籌設許可。如果他們經營區含括我們實驗區在內，但還沒有訂戶，這樣算不算存在？請會內長官釋明，謝謝。

### 本會綜合規劃處 黃科長天陽

謝謝各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回顧實驗區滾動式修法歷程，是為了因應實務的需要，讓數位化的進程更為順利。臺北市政府邱副局長所言甚是，大家都會面對消費者爭議及消費者不清楚數位化是什麼的問題，中央與地方立場相同，都非常重視消費者權益及產業發展。目前電信及直播衛星已數位化，無線電視也順利轉換，如何讓最後一哩，即有線電視產業的纜線利用更有效率，能夠作最大的增值，帶動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針對彭秘書長提到 500 戶以上數位化轉換經驗的門檻，為了降低消費爭議及較容易推動數位轉換，所以須要具有數位轉換相當成功經驗的業者，依據過去成功的經驗，再慢慢複製擴大至其他實驗區範圍內，在客戶處理上更能完善，客訴更能降至最低。以新永安為例，其實驗區相當成功，希望產業中還沒做的，想要做的，大家一起捲起袖子來推動數位化。新永安是逐點去做，過程中也是與中央、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努力向民眾宣導及說明。所以在 500 戶數位化轉換經驗方面，我們是鼓勵做的好的，住戶抗爭少的業者，在其他實驗區達到 60% 比例就可切換，秉持著與客戶良好溝通及完善客戶處理的精神繼續推動數位化。

另外，一區 2 家的規定是隱含著在這地區訂戶可有選擇，因此，不受法條前半部比較嚴謹的程序限制。至於新跨區的算不算，我們認為，如果在當地訂戶有選擇的前提下，也就是說已經實際營運，當地民眾都可選擇向第 2 家業者訂購並提供服務時，也是屬於這個範圍。

最後，在數位化轉換過程中，大家都很慎重，以新永安或世新為例，中央、地方政府和業者充分合作向民眾宣導，在達成切換比例時，對業者的查核過程中，本會也都請地方政府派員一同前往檢視業者是否讓訂戶滿意。

至於關閉類比達成全面數位化的時程，103 年全面數位化是政府政

策目標，但是我們也考慮產業及各地方的差異，例如地方的實務狀況：人口比例、經濟規模、纜線距離、區域範圍大小，在各地地方情況不同下，有可能統一規定全國數位化期程嗎？但政府訂了這個目標也是希望大家努力向數位化邁進。在此，也向邱副局長報告，全力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是政府施政目標，至於時間點，還要考慮各地區實務狀況而定。

### 本會綜合規劃處 紀副處長效正

各位先進、地方政府夥伴，今天舉行實驗區行政計畫再修正，是展現政府努力推動數位化的具體政策，也鼓勵有線電視 100%全數位化。

邱副局長提到的新永安，數位化已高達 99%，雖然規定訂戶達 60% 為數位化切換比率，但該公司原則上都會做到 90% 才切換。訂戶是系統業者最大的資產，目前一戶資產的價值，大概是 4 萬到 8 萬元之間。如果系統業者數位化達 60% 就切換，將損失未數位化的 40% 訂戶，所以業者一定會努力說服訂戶數位化，與訂戶維持良好關係，去維護寶貴的訂戶資產，進而提供更好服務，增進更多營收。本會亦針對 5 月 6 日 100% 達到全數位化業者的彈性資費管理方案公開說明會結果進行討論，應給予甚麼激勵數位化的誘因，以及在費率上有沒有更彈性的模式。

今天就教於各位 2 部分，第 1 部分就是如何關閉 2-25 頻道？依據實驗計畫，業者依訂戶實際需要，免費借用 2 台數位機上盒，至於第 3 台機上盒，則以押借方式提供。系統業者申請實驗計畫，經本會核准得不再播送 2-25 類比頻道時，如民眾無機上盒即無法收視，類此客訴，我們認為業者已不收取押金免費借用 2 台機上盒，並以押借方式提供第 3 台機上盒情形下，已經盡到最大的努力，維護消費者權益。且本會也設置了有線電視數位轉換的客服專線，除了系統業者做第一線的說明，努力維護訂戶不要退訂，而地方政府消保官和本會也於第二線服務民眾。

我們在思考讓數位化進程加快的「早鳥」能夠獲得實益，除了本會數位化亮點計畫補助案、彈性資費管理方案外，今天討論實驗區計畫增訂之第 5 點及第 6 點。第 5 點是關閉 2-25 類比頻道，第 6 點則是有關一區有 2 家業者，如果真有競爭，則解除該範圍內數位化切換比率限制，

讓有線電視頻寬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以上修正草案，聽取大家的寶貴意見。

## 主席

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是一個滾動式檢討的計畫，期望能一步步讓數位化更為順利。此次修正草案中提及的 500 戶，是滾動式檢討過程中，現階段提出來的數值。

有的業者數位化 90%才關閉類比頻道，有的業者數位化 60%就關閉類比頻道。只要達成數位化 60%的標準就可以提出申請，這是機會上的公平。但請各位注意，必須經本會核准始能關閉類比頻道，而審查時即會考量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以及不同地區的不同狀況。有關修正草案中一地區存在 2 家不同公司的「存在」是什麼意思，本會將考量該地區是否有充分的選擇機會，將視實務狀況及地方政府的意見作最後的決定。

##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秘書長淑芬（發言單及意見書詳附件）

第 6 點有關排除適用第 3 點至第 5 點之規定，是全部條文均排除適用，或部分條文排除適用？

## 本會綜合規劃處科長 黃科長天陽

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的重點在於完整的宣導及轉換計畫，業者應提出頻道規劃、切換方式、妥善處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客訴處理的整體規劃。如果業者提出的實驗區規劃範圍內有 2 家以上非屬同一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在報請本會核准後，可以適用第 6 點規定，自行合理規劃、說明宣導及佈設機上盒計畫，不受 60% 切換比率及保留類比頻道組合的限制。

##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 邱副局長蓬新（意見書詳附件）

一、業者如不關閉類比頻道，不知是否會影響數位化的百分比？就臺北市政府立場，不會同意業者於數位化達 60%時即關閉類比頻道。如其他地區之業者數位化達 60%即能關閉類比頻道，但有些業者數位化達 90%卻不能關閉類比頻道，對業者來說是不公平的。

- 二、數位化達一定比例後，後續的推動將愈來愈困難，因為願意安裝機上盒的訂戶都已完成安裝，剩下些有主見的收視戶，則需要時間溝通協調。如未充分溝通協調就關閉類比頻道，對於地方政府會有很大的壓力，因為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有線電視收視戶有收視有線電視的權利，不能因為是實驗區就犧牲民眾收視有線電視之權利。
- 三、數位化比例應該以電視機計算，而非以戶計算，這也是為什麼有些地區數位化進展很慢的原因。因為都市化程度越高地區，該地居民的主觀意識越重，越難推動數位化。以臺北市為例，雖然臺北市的建設是全國屬一屬二，但臺北市數位化的比例不高，是因為臺北市住民結構的問題。新永安之類的業者達到的數位化程度，臺北市業者不一定達得到；反之，臺北市可以的，其他地區也不見得可以。例如陽明山有線電視之某一實驗區，數位化已達 99%，而臺北市政府也還在考慮是否同意關閉類比頻道，但即使同意了，還是希望能保留 2 到 25 頻道之類比頻道保留組合，且希望不會影響到業者推動數位化的績效。

#### **本會綜合規劃處 紀副處長效正**

邱副局長的說明和我們的意見非常接近，要說服每一位民眾都裝機上盒有高度的挑戰性，而有線電視法第 58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該地區民眾請求付費收視有線電視，這一點本會委員會內部也曾討論過。就像無線電視業者可以拒絕提供類比無線電視訊號，如果系統業者不再提供類比有線電視訊號，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本會也會站在整體國家數位化產業的發展上面予以支持。

為推動數位化，業者已作了最大努力，免費借用 2 臺機上盒，也會盡力留住客戶，維護自己的訂戶資產價值。本會認為全數位化是不再傳送類比訊號，讓纜線效率充分發揮，可提供訂戶更多元的數位化服務，包括地方政府的政令宣導及為民服務，也希望地方政府和中央主管機關一起攜手合作，迎接數位匯時代，當然中央也會聆聽地方的意見。

#### **主席**

基本上，數位化是產業升值、世界正在快速進行的趨勢，為了達到

數位化，要有各種靈活政策配合。當然全數位化在實務上有它的困難，所以草案中也說明了，需要經過核准才能關閉類比訊號。如地方政府有特別條件或當地地區有特殊現實狀況，當然會另作處理。至於為什麼要有 500 戶全數位化經驗訂戶的門檻，基本上，當你已經有實驗區關閉的經驗，隱含已有妥善處理那一區「釘子戶」的實務經驗。如果完全沒有戶數限制，一切都是想法，可能會造成關了類比訊號後還要重新打開的問題。實務經驗列為重要參數，是希望看到業者確有處理困難的能力。當然，500 戶是可討論的數字，各位意見我們會提向委員會報告。

####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劉協理培琴（發言單詳附件）**

- 一、如果業者剛申請實驗區，不管 100 戶還是 200 戶，須申請核准後才能關閉類比訊號。在 500 戶門檻下，是不是這實驗區只有 100 戶或 200 戶，就算核准後還是不能做任何關閉動作，非得要累積到 500 戶才能做這個動作？當然已經申請很多實驗區的業者，已經累積 500 戶，也沒有這個問題，有或沒有這個數字，對爭取到實驗區的業者沒有意義，這也是釋疑部分。
- 二、依照規劃，未來 2-25 頻道不再保留傳送類比信號，那麼，2-25 頻道的頻位是否就交由業者自行規劃，或者 2-25 頻道還是留在原來的位址，這個部分是否請長官釋疑一下。這裡也很肯定 NCC 規劃實驗區行政計畫，一直給業者試行推動數位化的機會，這裡一併感謝。

####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 邱副局長蓬新（意見書詳附件）**

北市府認為應該保留 2-25 頻道，如此可讓有線電視業者與不願意裝接機上盒的收視戶做公關，而且這些頻道占的頻寬不多，對業者也沒有甚麼損失。

如果完全關閉類比訊號，雖然經過中央核准得關閉，但還要經地方政府同意，地方政府如果不同意的話，中央的核准就會產生像新永安關閉類比訊號後又受到收視戶跟民意代表的壓力，再恢復播送類比訊號。所以，才建議保留 2-25 頻道以類比訊號傳送，也不影響業者數位化的比例，譬如數位化已經達到 99%，只剩 10 家，保留 2-25 頻道讓



他們收視，這樣，業者申請數位化相關的核准，貴會也同意，對業者也比較有保障。

#### **本會綜合規劃處 黃科長天陽**

有關 500 戶問題，再補充剛才所作的說明，本會鼓勵業者提出更多的實驗區計畫，累積一定的全數位化經驗，客訴處理經驗，並且逐步了解訂戶的接受程度作為提升服務品質的參考。可能是 100 戶到 200 戶慢慢累積，累積到 500 戶，再將成功的經驗複製到其他實驗區，讓數位轉換更加順利。

有關邱副局長所提，希望保留 2-25 類比頻道，我們會將北市府的意見提報委員會議討論。回顧 NCC 95 年推展數位化以來，從一開始站在保護消費者立場，設定 90% 很高的切換比例，慢慢地，業者數位化的推動愈來愈有經驗，再加上大尺寸螢幕的興起，大家不願意買大電視但看到很差的訊號，所以，消費者自己對於數位化的認同感、接受程度也隨著科技的進步跟時代觀念慢慢的調整。對於消費者端的顧慮，我們聽到，本會在核准關閉類比訊號時，一定是跟地方政府協力了解民眾抗拒原因是不是合理，再去斟酌判斷。這邊也希望業者在實驗區轉換規劃上，將消費者權益部分納入考量。

#### **主席**

有關全數位化後 2-25 頻道的頻位利用方面，請黃科長補充。

#### **本會綜合規劃處 黃科長天陽**

關於頻位利用 2-25 頻道方面，本會內部已就有線電視系統頻道規劃與頻率管制進行初步討論，數位化後，頻寬的應用將更為廣泛，上、下行頻道也不一定必須置放於低頻或高頻頻段，未來將更有彈性空間。今天凱擘技術部門的孫副處長也在場，請就頻寬應用部分，再協助進一步說明。

#### **主席**

對於 2-25 頻道的價值，政府機關間可能有不同的看法，而消費者權益是必須考量因素。請邱副局長不必太擔心，依行政計畫第 4 點的規定，達到切換比例 60% 且訂戶均已完成數位機上盒之佈設，才可以

關閉 2-25 頻道類比訊號，但早就達到 90%的切換比例還是未關閉，所以我們的方式是推動業者數位化的設計，但實務上還是會看各地方實際狀況，難易程度不同。

###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孫副處長正德**

要關閉類比訊號時也要會地方政府，凱擘轄下實驗區，較成功者為新竹振道有線電視，已關閉 2 到 25 頻道類比訊號。但各縣市政府考量不同，以陽明山為例子，達到 60%切換比例的階段我們也還是無法關閉類比訊號，因為地方政府考量民意，希望達到 100%數位化才能關閉類比訊號。

至於頻寬應用部分，在 2-26 中，如果是 DOCSIS 3.1 標準，Channel bonding 可能到 200 多 MHz，涵蓋到 channel 11，這樣寬頻上網上行拉到幾百 Mbps 甚至 1Gbps 以上才能和其他同業競爭。

### **主席**

依凱擘的說明，即使有達到切換比例 60%得申請關閉類比訊號，但也要經過核准才能全部轉換，所以修正草案第 5 點、第 6 點應該較無消費爭議顧慮，提供比較容易達成數位化的機會。

###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 邱副局長蓬新（意見書詳附件）**

請問 100%數位化的業者，有什麼優點？

### **本會傳播營管處 黃科長睿迪**

本會今年也另外推出一個早鳥方案，對於已達 100%數位化的業者，可依經營地區用戶數大小，申請早鳥方案。後續委員會討論通過，還有一些措施來鼓勵業者。

###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 邱副局長蓬新（意見書詳附件）**

NCC 獎勵計畫有個盲點，有些經營地區達 60%就可轉換數位，申請早鳥計畫，而如果一經營地區受限於地方民情與政府機關的要求，業者即便推到 99.9%仍須與住戶繼續協調，無法關閉類比訊號也無法捨棄該訂戶，對很努力要符合訂戶與地方政府要求的業者不公平。是不是可以考量數位化推動已達 99.9%的業者，可保留 2-25 頻道讓剩下

的 0.1%訂戶收視，這樣仍然也算是 100%數位化。

## **主席**

邱副局長的意思，不是 100%數位化的定義問題，而是申請早鳥方案的資格問題，是不是一個類比頻道都不存在才能申請早鳥專案，我們會記錄下來，再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 **柒、結語**

感謝各位來賓出席今天公開說明會，提供寶貴意見。本會主辦處同仁將彙整發言內容完成會議紀錄，作為本會審議本案之參考，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會網站上。

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天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玖、會後書面意見

###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意見書詳附件）

事涉有線電視戶收視權益及地方政府有線電視業務的輔導與管理，懇請 NCC 在核准業者關閉該（實驗）區的類比訊號前，應先請業者徵得地方政府之同意。

在全國全面關閉有線電視類比訊號期限前，業者申請之數位實驗區達某一數位化比例時，請 NCC 同意業者保留部分節目類比訊號，以提供未數位化之原收視戶收視，而不影響業者獲得補助及數位化紅利點數。讓願意配合政府政策且顧及未數位化之原收視戶權益的有線電視業者，能在「與鄰為善」的氛圍下，持續努力與收視戶溝通，而達成完全數位轉換。

至於前述比例是 90%、95% 亦或……等等，NCC 可審視各地之條件分別或一致訂定標準。

###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意見書詳附件）

考量目前數位頻道因位於高頻頻段播送而致生訂戶收視時常因屋內壁內線路老舊且系統業者無法更換，造成無法收視數位頻道之問題，建議於「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增列系統經營者得依據頻道規劃需要，向 NCC 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頻道位置異動或增減變更，但不包含「類比頻道保留組合」之頻道位置異動或變更。